

1、招标条件

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韩岭引水及大嵩水厂工程）-水厂机电施工已由 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项目代码：2402-330212-04-01-28378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83924.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475.4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设计规模15万立方米/日的大嵩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厂评价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嵩水厂水处理构筑物，配套生产及辅助建构筑物，工艺、电气、自控系统等；韩岭引水工程，总长度约为8.8公里引水管道及隧道；并行段出厂管，在韩岭引水工程原水管线前丰河至大嵩水厂段处新增2根大嵩水厂出厂清水管（大嵩水厂至前丰河），长度均为约 1.3公里。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2.2 招标范围：大嵩水厂工程配水井及预臭氧接触池、综合池1、综合池2、二级水泵及变配电间、排水调节池、回用水池、排泥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综合加药间及臭氧制备车间、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及宿舍、机修车间及仓库、原水水质仪表间、PLC控制站、总平图等机电设备、自控系统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5464.7883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5个月。

2.4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自 2021 年 1 月1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规模达到 本招标建设规模 60%（即 9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类似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 专业 一 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6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

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4月13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4日14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4月14日14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56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859817

招标代理：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 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系人：陆轩宇、陈 健

联系电话：0574-87380892

监管部门：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